

## 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審查要點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6.08.07)  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.01.08)

### 一、目的:

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成立目的,應以公開審查方式遴選合適廠商進駐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評審委員產生方式:

- (一) 本中心應依利益迴避原則,聘請諮詢委員中相關產、學界一至三名擔任委員審查。
- (二) 申請人得視其業務性質之特性,推薦評審委員一名。
- (三)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評審委員為該案推動委員。

### 三、受理申請對象

- (一)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組織或新創事業體,以研發及產製科技產品或提供技術服務為業務。
- (二) 國內、外具有技術之自然人。上列申請人需符合育成中心進駐人數、空間面積、工安衛生之規定,方為受理。

### 四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公司申請時,應檢具公司執照、營運構想書、同意審查聲明書及負責人具名之申請表。
- (二) 自然人申請時,應檢具個人學經歷證明,營運構想書、同意審查聲明書及具名之申請表,育成中心為評估申請案,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之文件。

### 五、申請作業流程

- (一) 完成相關申請文件。
- (二) 申請案之評審,專案主任得視個案之性質,遴聘評審委員,協助評審。
- (三) 申請案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遷入育成中心,未遷入視為放棄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(四) 未核准之申請案,半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### 六、遷入作業及使用管理

- (一) 廠商遷入作業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- (二) 廠商遷入育成中心之作業,應依「創新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# 七、育成時限及離駐

- (一) 育成時間為二年,必要時得延長一年,廠商亦得因發展實際需要,申請提前離駐。
- (二) 有關離駐管理之作業,應依「創新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# 八、評審委員產生方式:

- (一) 本中心應依利益迴避原則,聘請諮詢委員中相關產、學界一至三名擔任委員審查。
- (二) 申請人得視其業務性質之特性,推薦評審委員一名。
- (三)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評審委員為該案推動委員。

### 九、審查流程

- (一) 由本中心查驗文件是否齊備。
- (二) 審查委員進行書面技術審查。
- (三) 書面技術審查未通過者,應即刻以書面通知申請人,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翌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覆,並由審查委員進行技術複審。
- (四) 通過書面技術審查後育成中心應召開評審會議,並得請申請人列席備詢。

### 十、審查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營運構想書。

(三) 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。

十一、評審項目

(一) 申請資格。

(二)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
(三) 營運構想書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
(四)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
(五) 未來 2 至 3 年內財力評估。

(六)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。

(七) 與學校教授合作計畫書。

(八) 進駐廠商應提出計畫書等資料，證明其屬教學、研究之範圍，以符合財政部 96.2.8 台財稅字第 09604502520 號函規定辦理

十二、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